

(2019)浙0726民初3226号

张文祥：本院受理原告叶建敏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26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7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338号

李军：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红鸿包装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26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7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240号

何伟民：本院受理原告冯超诉被告何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由被告何伟归还原告冯超借款本金人民币33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9年2月2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何伟民支付原告冯超律师代理费3000元。本案受理费7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98元，由被告张海防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2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451号

马竹芳、赵王栋：本院受理原告于银炉与被告马竹芳、赵王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张永钦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9月24日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483号

吴尚正、徐金枝：本院受理原告吴晶晶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26日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7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879号

季武卫：本院受理原告冯建桥诉被告季武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8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925号

季向军、江龙：本院受理原告蒋国平诉被告季向军、江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925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季向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蒋国平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8年5月17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江龙对判决主项确定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26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310元由被告季向军、被告江龙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240号

何伟民：本院受理原告冯超诉被告何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由被告何伟归还原告冯超借款本金人民币33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9年2月2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何伟民支付原告冯超律师代理费3000元。本案受理费7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50元，由被告何伟民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2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029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6184号

王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61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截至2018年5月17日止的透支款本金7487.15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的结算办法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且以年利率24%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元，减半收取32.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32.5元，由被告王涛负担。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66号

张顺完：本院受理张刚与被告张顺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张顺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刚货款355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19年1月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50元，开庭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张顺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3415号

陈狄宇、徐清辉：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狄宇、徐清辉为信用卡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341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一、判令被告陈狄宇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99043.52元，截止2019年4月5日止的透支利息10876.77元、其他费用160元，并支付自2019年4月6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大唐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息、费用、违约金（以年利率24%为限）。二、判令被告徐清辉对陈狄宇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0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196号

叶雪伟：本院受理吴菊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4民初1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叶雪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吴菊花借款本金144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8年10月31日起按年利率10%计算至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5952号

赵法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59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赵法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截至2018年5月17日止的透支款本金34931.38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手续费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的结算办法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且以年利率24%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29元，减半收取514.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14.5元，由被告赵法明负担。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504号

吴林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与被告吴林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案件受理费1673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2民初412号

施凯怀、胡欢欢、袁智慧：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缙云农商银行仙都支行与被告谢礼群、施凯怀、胡欢欢、袁智慧、谢群英、施耀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2民初3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谢礼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即归还原告本金37097.37元、利息1318.86元，从2018年9月27日起至还清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二、其余被告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760元，由六被告负担。该费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即由原告向被告追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22民初412号

施凯怀、胡欢欢、袁智慧：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缙云农商银行仙都支行与被告谢礼群、施凯怀、胡欢欢、袁智慧、谢群英、施耀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2民初4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谢礼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即归还原告本金37097.37元的利息；二、其余被告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760元，由六被告负担。该费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即由原告向被告追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22民初2142号

卢燕：本院受理原告李振与被告卢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2民初21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谢礼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即归还原告本金45500元、利息45539.35元，并从2019年6月5日起至还清日止按月利率2.5‰计算；二、其余被告对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8805元，由六被告负担。该费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即由原告向被告追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8593号

黄立萍：原告魏飞龙诉你与被告衢州恒辰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衢州恒辰建设有限公司就（2019）浙0802民初8593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4548号

金鑫、王锴：本院受理原告张晔与被告金鑫、王锴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45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被告金鑫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9月1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被告王锴负连带责任；被告王锴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金鑫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3506号

吴林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与被告吴林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案件受理费1673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3506号

徐仙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与被告徐仙平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案件受理费1673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3506号

徐仙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与被告徐仙平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案件受理费1673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2民初397号

施凯怀、胡欢欢、袁智慧：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缙云农商银行仙都支行与被告谢礼群、施凯怀、胡欢欢、袁智慧、谢群英、施耀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2民初3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谢礼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即归还原告本金37097.37元、利息1318.86元，从2018年9月27日起至还清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二、其余被告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760元，由六被告负担。该费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即由原告向被告追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22民初2142号

卢燕：本院受理原告李振与被告卢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2民初21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谢礼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即归还原告本金45500元、利息45539.35元，并从2019年6月5日起至还清日止按月利率2.5‰计算；二、其余被告对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8805元，由六被告负担。该费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即由原告向被告追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8593号

黄立萍：原告魏飞龙诉你与被告衢州恒辰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衢州恒辰建设有限公司就（2019）浙0802民初8593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